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